

沈阳市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民政部等 16 部门《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 号），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切实减轻本市居民丧葬负担，实现基本殡葬服务普惠性、均等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建设惠民、绿色、文明殡葬的发展目标，突出殡葬事业公益属性，有效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补齐殡葬公共服务短板，以点带面推动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保基本。坚持基本殡葬服务公益属性，履行民政部门兜底保障职责，着力满足我市城乡居民基本殡葬需求，维护人民群众基本丧葬权益，真正实现“逝有所安”。

（二）全覆盖。建立健全基本殡葬服务制度，完善基本殡葬服务体系，实现基本殡葬服务的普惠性、均等化，确保人人享有公益性基本殡葬服务。

（三）可持续。持续推进惠民殡葬制度建设，完善基本殡葬服务清单，提升基本殡葬服务水平，落实政府责任，强化财政

投入，保障基本殡葬减免政策长效落实。

三、减免范围

下列生前具有沈阳市户籍并按照规定火化的逝者，为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对象：

1. 全额减免对象

(1) 生前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逝者；

(2) 生前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或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逝者；

(3) 生前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对象或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的逝者；

(4) 见义勇为牺牲人员或人体器官（遗体）捐献者；

(5) 查实不了身源的无主（名）遗体。

2. 差额减免对象

生前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并按相应政策领取丧葬补助费用的逝者。

可以其他方式获取丧葬补助费用的，不列入减免范围。

四、减免项目及价格标准

1. 遗体接运费：400 元 / 具（县级殡葬服务机构 300 元 / 具）；

2. 遗体冷藏费：105 元 / 3 天；

3. 遗体火化费：740 元 / 具；

4. 骨灰寄存费：600 元 / 5 年；

5. 纸棺费：120 元；

6. 骨灰盒费：100 元。

全额减免最高金额 2065 元 / 具（辽中区、新民市、康平县、法库县为 1965 元 / 具），为上述六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之和。

差额减免最高金额 1546 元 / 具（辽中区、新民市、康平县、法库县为 1446 元 / 具），为全额减免对象最高减免金额扣除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费用的差额所得。

减免费用依据价格及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变化实行动态调整。

五、办理程序

（一）申请。由丧事承办人到办理遗体火化的殡葬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并填写《沈阳市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同时提交丧事承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逝者身份证、户口簿、死亡证明原件、复印件及其他相关材料。

（二）审核。由殡葬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对《申请表》内容及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对，同时，登录沈阳市智慧殡葬平台对逝者生前户籍、参保情况、低保及特困信息进行查询，确定是否符合减免条件。

（三）减免。对于符合减免条件的，由殡葬服务机构直接减免相应费用；对于不符合减免条件的，由殡葬服务机构当场告知；对于因证件不全或对现场减免资格核验结果有异议的，由丧事承办人先行支付相应费用，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通过后办理退费。

六、资金保障及补助方式

（一）资金保障。辽中区、新民市、康平县、法库县户籍逝者的减免费用政策期内由市财政统筹保障，其他各地区户籍逝者的减免费用由本区财政保障。无（名）主遗体的减免费用由遗体发现地区财政保障。

（二）预算安排。各殡葬服务机构应于每年第四季度，根据本年度火化人数及收费标准，测算下一年度减免基本殡葬费用所需经费，经民政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其中，辽中区、新民市、康平县、法库县殡葬服务机构预算金额，由本地区民政部门初审，经市民政局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市回龙岗殡葬服务中心预算金额，按属地原则经和平区、沈河区、皇姑区、大东区、铁西区民政部门审核后报本地区财政部门；其他各地区殡葬服务机构预算金额，由本地区民政部门审核后报本地区财政部门。

（三）资金拨付。各殡葬服务机构每季度末通过沈阳市智慧殡葬平台，汇总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数据，生成《沈阳市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资金经费结算表》报市民政局，由市民政局按照逝者户籍将减免数据分发至各地区民政部门。各地区民政部门对减免数据审核后，报本地区财政部门核定并拨付资金至各殡葬服务机构。市财政按照预拨、清算方式对辽中区、新民市、康平县、法库县的减免费用给予全额补助。

七、相关要求

（一）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应在最高限额内，按实际发

生项目、发生金额予以减免。对未发生的减免项目，视为自动放弃，不返现、不折现；金额达到或超出减免标准的，差额部分由丧事承办人自行承担。

（二）遗体接运必须使用正规遗体运输车辆。

（三）减免对象在沈阳市以外死亡并就地办理丧事的，丧事承办人应于3个月内，持火化地殡葬服务机构出具的遗体火化证明、制式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到逝者户籍所在地殡葬服务机构办理报销手续（减免对象为皇姑区、铁西区、和平区、沈河区、大东区户籍的，报销手续需到市回龙岗殡葬服务中心办理）。在沈阳市死亡但到市外殡葬服务机构火化遗体的减免对象，不予减免费用。市外火化地与我市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标准不一致时，火化地标准高于我市标准的，按我市标准报销；火化地标准低于我市标准的，实报实销。

（四）丧事承办人应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冒领、骗领等行为，由相关部门依法追回，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各殡葬服务机构要加强减免对象资格审核和管理，切实做好人员身份信息核实和档案信息管理。从事殡葬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谋取私利的，依照《辽宁省殡葬管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六）民政部门要认真履职，做好减免资金预算和审核，加强专项资金使用安全监管。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由资金使用单位承担资金使用安全主体责任。

（七）民政、人社部门要依托数据共享平台，加强减免对象身份信息核对，同时，持续完善基础数据信息，实现逝者身份信息即时查询、核对、确认。

（八）财政部门要及时将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加强资金拨付管理，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本方案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 附件：
1. 沈阳市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
 2. 沈阳市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资金经费结算表
 3. 减免对象身份证明材料明细

沈阳市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

编号: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逝者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火化证编号			死亡证明编号		
	身份证号码				死亡时间	年 月 日
	户籍所在地					
申请人情况	姓名		性别		与逝者关系	
	证件名称		身份证号			
	现居住地				联系电话	
申请类别 (在相应类别打 √)	1. <input type="checkbox"/> 生前为城乡低保对象的逝者			2. <input type="checkbox"/> 生前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逝者		
	3. <input type="checkbox"/> 生前为特困人员的逝者			4. <input type="checkbox"/> 生前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对象		
	5. <input type="checkbox"/> 人体器官(遗体)捐献者			6. <input type="checkbox"/> 生前为孤儿(含实施无人抚养儿童)的逝者		
	7. <input type="checkbox"/> 见义勇为牺牲人员			8. <input type="checkbox"/> 生前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		
	9. <input type="checkbox"/> 查实不了身源的无主(名)遗体					
	10. <input type="checkbox"/> 生前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并按相应政策领取丧葬补助费用的逝者					
<p>本人承诺以上所填资料和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对因造假、谎报、欺骗而造成 的后果,本人承担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殡葬服务机构 审核意见	业务承办人意见			承办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获得减免情况	<p>逝者符合《沈阳市减免户籍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可享受殡葬惠民减免人民币共计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 _____)。明细如下:</p> <p>1. 遗体接运费: _____ 元; 2. 遗体冷藏费: _____ 元; 3. 遗体火化费: _____ 元;</p> <p>4. 纸 棺 费: _____ 元; 5. 骨灰 盒费: _____ 元; 6. 骨灰寄存费: _____ 元。</p> <p>以下为证件不全或对现场免费资格核验结果有异议的填写:</p> <p>存折(卡)人姓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p> <p>补助人员的存折(卡)号: _____</p>					

备注: 1. 申请人姓名应与殡葬服务机构收费票据缴费人一致;
 2. 申请人提交相应材料、证明应符合规定, 申请人身份证及相关证明复印件附后;
 3. 本表原件殡葬服务机构留存。

减免对象身份证明材料明细

办理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应提供逝者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办理人身份证原件及以下身份证明材料：

1. 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及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由区、县（市）民政部门颁发的《辽宁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特困供养证》及相关机构出具的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证明；

2. 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见义勇为荣誉证书；

3. 人体器官（遗体）捐献者：盖有辽宁省或沈阳市红十字会印章的捐献证明；

4. 查实不了身源的无主（名）遗体：由查实不了身源的无主（名）遗体来源地派出所出具的相关证明；

5.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对象：盖有乡镇（街道）政府计划生育专用章的特殊家庭认定材料；

6.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出具的证明材料。